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護聲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人 ○○○

相 對 人 ○○○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112年度家護字第1050號保護令之裁定，聲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核發之112年度家護字第105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主文應增加：「相對人應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前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地址：彰化縣○○鎮○○街000巷00號)，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為聲請人之子、媳婦，聲請人前因遭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050號核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然相對人因與聲請人同住，仍經常與聲請人發生吵架，112年10月4日兩造開庭結束返家後，相對人○○○拿手機要錄影，聲請人要過去關掉，兩造發生拉扯，相對人○○○上前與相對人○○○抓聲請人去撞牆壁，致聲請人的手多處瘀青，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證，又相對人○○○會故意激怒聲請人辱罵相對人○○○，然後對聲請人錄影，是為避免兩造再次發生家庭暴力，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聲請變更原保護令，請求相對人○○○、○○○遷出聲請人所有之彰化縣○○鎮○○路里○○街000巷00號房屋等語。

01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

02 (一)相對人○○○則以：112年10月4日聲請人辱罵我，我拿手機
03 要錄影留證據，我把手機放在那邊的小桌子，聲請人拿我的
04 手機搶我的手機，然後我就從聲請人拿回我的手機，聲請人
05 打我一拳把我打倒，我只拿我的手機，我先生過來扶我，我
06 們拳頭沒有碰到聲請人，聲請人的手上之前就有瘀青了等
07 語。

08 (二)相對人○○○則以：我在外面拿東西往廚房擲，我看到聲請
09 人打我老婆，我東西放在桌上，我把她們兩個拉開，我媽跟
10 我老婆兩個還在抓著手機，我用手抓她們抓手機的手，把她
11 們分開等語。

12 三、按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
13 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前段定
14 有明文。又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
15 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
16 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
17 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
18 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
19 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
20 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
21 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
22 「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
23 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或延長通常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
24 證據」，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
25 為真。

26 四、經查，相對人○○○、○○○分別為聲請人之子、媳婦，其
27 等曾因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家事法庭於112
28 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050號核發通常保護令，
29 命「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30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
3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

騷擾。」，有效期間為2年，有前開保護令在卷可稽，並經
本院調閱112年度家護字第1050號全卷查閱屬實，堪以認
定。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與聲請人同住，仍經常與聲請人
發生吵架，112年10月4日兩造開庭結束返家後，相對人○○
○拿手機要錄影，聲請人要過去關掉，兩造發生拉扯，相對
人○○○上前與相對人○○○抓聲請人去撞牆壁，致聲請人
的手多處瘀青等情，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並提出○○
○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為證，相對人雖以前詞置辯，惟亦不
否認有與聲請人發生拉扯及肢體衝突，考量兩造間長期相處
不睦，相對人○○○亦因同一事件對聲請人提出通常保護令
之聲請，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486號通常保護令准
予核發在案，可認兩造關係不佳、互動不良，稍有齟齬即有
可能再度引爆衝突，既兩造同住處所彰化縣○○鎮○○街00
0巷00號房屋為聲請人所有，有聲請人提出之建築改良物所
有權狀在卷為憑，則為保障聲請人安居家中之居住權益及人
身安全，聲請人於系爭保護令失效前，請求增加核發命相對
人遷出上揭住所，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示。

五、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怡萱